

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包一：湖南街道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包一：湖南街道绿地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7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28.89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包二：徐家汇街道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包二：徐家汇街道绿地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7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28.89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包三：天平街道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包三：天平街道绿地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7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28.89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，标包四：枫林街道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 标包四：枫林街道绿地养护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59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~~(联合体)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~~(联合体)~~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(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(陕西南路-华山路)绿地养护(含连廊上下、花柱)项目 标包五：斜土街道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(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(陕西南路-华山路)绿地养护(含连廊上下、花柱)项目 标包五：斜土街道绿地养护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59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12-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徐汇区 2022-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(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(陕西南路-华山路)绿地养护(含连廊上下、花柱)项目(标包六:虹梅街道绿地养护项目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徐汇区 2022-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(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(陕西南路-华山路)绿地养护(含连廊上下、花柱)项目(标包六:虹梅街道绿地养护项目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园林绿化 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上海金山大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3745.8531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97.934563 万元,属于 中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金山大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30日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

12-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徐汇区 2022-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(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(陕西南路-华山路)绿地养护(含连廊上下、花柱)项目(标包七:漕河泾街道绿地养护项目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徐汇区 2022-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(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(陕西南路-华山路)绿地养护(含连廊上下、花柱)项目(标包七:漕河泾街道绿地养护项目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园林绿化 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上海金山大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3745.8531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97.934563 万元,属于 中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金山大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30日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

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包八：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包八：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7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28.89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包九-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包九-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（陕西南路-华山路）绿地养护（含连廊上下、花柱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园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74.5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9.18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园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